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（請敘明原因）

立同意書人因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花崗岩 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陳砂岩 申辦：

■一、遷徙登記

■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基隆縣（市）仁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里（村） 鄰劉銘傳路（街） 段 巷弄00號0樓之 。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

四、原住民身分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

五、其他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 仁愛 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：陳積岩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000000000

電 話：02-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

說明：

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
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